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7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反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0,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8,397.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6.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建工”、“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投”)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止(该期限仅指担保合同签订截止日，具体授信业务期限不受限制)。宁波建工拟为宁波交投的上述担保提供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为关联监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34047F
成立时间	1993-05-19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陈路416弄262号
注册资本	317,09416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
关联关系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06,041.61	14,029,291.07
	负债总额	8,758,273.55	8,903,138.47
	资产净额	5,747,768.06	5,126,152.60
	营业收入	2,079,629.66	3,233,224.02
	净利润	75,217.96	89,141.8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经核查，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波交投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止(该期限仅指担保合同签订截至日，具体授信业务期限不受限制)。宁波建工拟为宁波交投的上述担保提供担保作为反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范围为宁波交投为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事项中为本公司提供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及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所有债权人债付的费用，以及宁波交投为实现本反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2、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内，如发生债权人向宁波交投主张担保债权事件，宁波交投可直接向本公司索偿，公司承诺将在收到宁波交投索偿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宁波交投支付索偿的金额。

3、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至宁波交投为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宁波交投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双方平等基础上作出的，该反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公司董事会认为:

为支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建工”、“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投”)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止(该期限仅指担保合同签订截止日，具体授信业务期限不受限制)。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798,397.99	146.79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77,897.99	87.8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	320,500.00	58.93	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6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聚会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孝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参与表决8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的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加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等信息进行了更新，编制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陶孝荣、陈国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加期，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审阅了宁波交投相关财务情况，公司要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通过监事会的审议，认为上述材料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审阅了宁波交投相关财务情况，公司要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通过监事会的审议，认为上述材料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可控，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7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聚会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孝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参与表决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审议的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加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等信息进行了更新，编制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加期，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宁波建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修订内容为加粗部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解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的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679,8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679,85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679,8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679,85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价款支付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价款支付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收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收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有关信息的权利，但是公司有权保护其秘密不被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有关信息的权利，但是公司有权保护其秘密不被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说明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说明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股东对议案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四)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召开行政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上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上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发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式;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式;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东会应当给予股东合理的时间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应当对其所提议的事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披露有关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股东会召开地点。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股东会顺利召开，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的正常秩序。除因不可抗力等特别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股东会的召开。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的聘请律师应当出席股东会，并对股东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